## 揭市环(普宁)审〔2025〕5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蔚蓝石油气有限 公司石油气钢瓶检验检测站(一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蔚蓝石油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蔚蓝石油气有限公司石油气钢瓶检验检测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h18a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5281-04-01-281867)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新宁村,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年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 15万个。主要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水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焚烧炉焚烧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自带二级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印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存放的安全管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

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一)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 (二)焚烧炉及固化室燃烧废气、抛丸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印字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 0.5113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忠瑞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办事处,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年2月26日印发